

國立臺灣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準則

95.01.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（九〇）高（三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稽核，指本校校務基金經費預算執行進度及結果之查核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規劃及擬定稽核進度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於本委員會指定時間內，提供下列書面資料送達本委員會審酌：
一、組織章程（無者免送），人力配置表，及單位同仁職掌表。
二、最近三年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。
三、人事室及會計室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料。
四、前次本委員會所做決議執行情形。
五、有關經費運用及開源節流之情形。
六、其他經委員會決議，並獲校長同意之相關資料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本委員會完成稽核並經委員會決議及校長同意後，得先要求相關單位就決議事項進行改善。相關單位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就所列改善事項提出書面答覆。本委員會應將決議事項及書面答覆一併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職掌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關於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，其主要項目之收入及支出。
 - 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之事後稽核，其單項計畫預算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。
 - 三、關於學校主要資產之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之事後稽核，其單項計畫預算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。
 - 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及相關經費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 - 五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（包括捐贈收入）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 -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
 - 七、其他經費稽核事後事項。
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於經費稽核時審酌因素，包含下列內容：
- 一、依審計部審核通知及會計室內部審核報告所列缺失之稽核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健全。
 - 三、採購制度是否合理。
 - 四、各項費用之收支運用是否合理。
 - 五、空間及貴重儀器之使用狀況。
 - 六、本會排定於會計年度內應執行之項目。

第 八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